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矾土

竞 价 文 件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目录

[一、竞价须知 1](#_Toc75176449)

[二、竞价内容 1](#_Toc75176450)

[三、竞价要求 1](#_Toc75176451)

[四、报价要求 2](#_Toc75176452)

[五、拟签订合同条款 2](#_Toc75176453)

# 一、竞价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名称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标的名称 | 铝矾土 |
| 3 | 交货地点 |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5 | 质量要求 | Al2O3≥32%；Na2O+0.658K2O≤0.45%；MgO≤1.0%。 |
| 6 | 付款方式 | 承兑后结 |
| 7 | 联系人及电话 | 18522843751 |

# 二、竞价内容

（一）竞价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2021年度下半年铝矾土重新招标，预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量3万吨，按照物资供应管理中心及公司内控要求通过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竞价。

（二）竞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吨）** | **备注** |
| 1 | 铝矾土 | Al2O3≥32%；Na2O+0.658K2O≤0.45%；MgO≤1.0% | 30000 |  |

注：竞价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具体数量以结算周期内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 三、竞价要求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1、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国国内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

2、竞价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运输所用车辆必须满足天津市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4、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5、财务状况良好，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报价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平台进行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壹万元整。

2、报价前必须上传保证金缴纳单据，审核通过后方可报价；

3、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时间和要求予以退还：

1）业务终止或流标后，一个月内不在组织的，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销投标的，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结果公示后，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的，发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完成供货需求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竞价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必须固定为13%，且为一票结算，基准价格78（含税，元），降幅0.2元/次（含税，元）。

# 五、拟签订合同条款

大 宗 原 材 料 买 卖 合 同

签订地点：天津市北辰区

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万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万元） |
| 铝矾土 | 3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一票，承兑结算。 | | | |

注：本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到货数量为准。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按甲方通知供货。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需要均匀供货。

**第二条 计量方式**

数量以甲方汽车衡计量的实际磅码数据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执行甲方的《企业质量内部控制标准》（编号：ZX/JS-05.03），即：Al2O3≥32%；Na2O+0.658K2O≤0.45%；MgO≤1.0%。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堆场，公路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5.1、以甲方质量管理部检验结果为质量验收依据及结算依据；如检验结果出现重大异议，双方共同取样（货物到达地）经权威机构检验后协商解决。

5.2、28%≤Al2O3＜32%，0.45%＜碱含量≤0.9%为让步接收标准，未达到让步接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拒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5.3、Al2O3在让步范围内，低于32%每0.01个百分点，单价扣减0.05元/吨，按实际超出比例执行。（按全月检验结果平均值对乙方进行考核）

5.4、连续发生三次让步接收、拒收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6.1、开票方式：货款 元/吨（承兑），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每月底结算，以甲方汽车衡实际磅码数量为准，甲方出具原燃材料结算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乙方依据供货数量、质量的实际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收乙方发票无误后陆续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保证各种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乙方开具的票据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向甲方开具票据。

7.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满足甲方供货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完成我公司供货需求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八条 环境安全保护工作**

8.1、甲方已实施ISO14001环保贯标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运输、装卸过程中谨防二次污染。

8.2、甲方已实施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贯标工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3、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甲、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一）和《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治安保卫、消防、职业健康协议书》（附件二），乙方接受其中的扣罚要求。

**第九条 运输车辆要求**

9.1、所用运输车辆及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天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

9.2、具备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应具备的有效证件。

9.3、已交纳当年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责任险等保险。

9.4、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院内行驶时，需按限速规定行驶，不得超速。

9.5、乙方车辆过衡时请按顺序上、下磅，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9.6、裸露货物必须进行苫盖，保证运输过程无洒漏、无丢失、无混料，同时应采取防潮、防雨、防盗等必要措施。

9.7、乙方应在承运车辆开始运输前，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运输车辆性能良好；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有关交通法律法规，不得超载超限。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双方需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0.2、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的通知方式，电话通知内容以甲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

10.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由乙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甲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甲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

1. **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引河桥北

法定代表人：韩晓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北辰支行

账号：12001815700050001627

税号： 911201131030713038

电话： 022-26882297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